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sup>2</sup>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A/65/119。

<sup>2</sup> A/53/293 和 Add. 1。

<sup>3</sup> A/56/207 和 Add. 1。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sup> 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sup>5</sup>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6</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7</sup>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sup>8</sup>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得以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

<sup>4</sup> A/63/965-S/2009/514, 附件。

<sup>5</sup> 见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sup>8</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从而制造了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阻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种种域外影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9</sup>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因此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力，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这些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来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

<sup>9</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6. 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促请人权理事会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9</sup> 的一个重大障碍，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

12.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sup>12</sup>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

1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sup>12</sup>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